

一、党委履行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为确保此次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市应急管理党委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委成员、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指派专人负责专项巡察整改具体沟通联络事宜。整改期间，共召开巡察整改动员会 1 次、推进会 4 次，确保整改工作及时、高效。

（二）制定整改方案，压实责任措施。中市应急管理党委研究制定《八届霍林郭勒市委第八轮专项巡察市应急管理局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通过逐项研究、逐项细化、逐项过审，切实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员和整改时限。

（三）深挖问题根源，提高政治站位。

2025 年 8 月 29 日，市应急管理党委组织召开专项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全体委员会前认真开展学习、深入谈心交心，聚焦专项巡察反馈问题深挖思想根源、深刻剖析检查形成个人剖析材料，会上严肃认真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从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深入剖析警示，切实提高了政治站位，确保将思想认识统一到党委决策部署上来，将重点工作统一到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主旨思想上来。

（四）强化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市应急管理党委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整治当下和聚焦长远相结合，在健全责任体系、完善制度措施、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全力巩固专项巡察整改成果，努力推进市应急管理局队伍建设再上新台阶

阶。

二、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五书同达”制度有效落实

通过编制印发《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2025 版）》，明确了“五书同达”样式和下达流程。通过制定印发《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五书同达”归档顺序。将“五书同达”列为法制审核要素，保证“五书同达”制度有效落实。

（二）执法档案管理持续规范

制定印发《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专人管理，明确专室专柜存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工作。

（三）行政许可行为进一步提升

组织业务骨干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 24 本行政许可案卷进行评查，未发现行政许可文书存在问题，行政许可行为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行政许可程序进一步规范

制定印发《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审批制度》，增加行政许可审批监督环节，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程序。

（五）强化现场核查力度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专项巡察整改期间新申请的行政许可均进行了现场核查。对 2025 年 5 家烟花爆竹企业办理烟花爆竹许可时未进行现场核查的企

业进行了重新核查。

（六）执法队伍进一步扩充

3名矿山安全执法人员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满足2人执法要求。

（七）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

重新制定印发了《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得到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强责任体系建设。市应急管理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对推进民生实事、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充分发挥市应急管理局党委示范性引领作用，聚焦行政执法工作难点堵点，真抓实干，严抓共管，带动全体干部职工不折不扣把党中央、自治区、通辽市关于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好，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领导班子整体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应急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用心抓好行政执法工作，从严整治顽瘴痼疾，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强化整改责任落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将把此次专项

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安全生产基础能力的重要契机，坚持查摆问题以下看上，整改问题以上率下，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专项巡察整改责任体系。全体干部职工将把此次专项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真正把自身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主动担当、自觉负重，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构建长效整改机制。市应急管理党委将立足“当下改”，着眼“长久立”，在评估专项巡察整改效果中，深度挖掘不正之风苗头性问题，坚决整治行政执法反复性问题，持续补牢行政管理制度性问题。在持续巩固专项巡察整改成果中，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根源。坚持用专项巡察整改实际成效推动霍林郭勒市涉企行政执法工作不断向前向好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专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75-7921682；电子邮箱：h1glajj@163.com。也可以向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反映，联系电话：0475-7921682。

中共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